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397号

关于对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

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 亿丰"), 注册地址: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9 号。

周树荣,男,1967年1月出生,ST 亿丰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孙正红,女,1968年2月出生,ST亿丰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 ST 亿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ST 亿丰 2016 年对外担保共 12 次,累计金额 2622.8 万元,其中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10 次,累计金额 2352.8 万元;2017 年对外担保共 23 次,累计金额 7000

万元,其中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13次,累计金额为5130万元。上述对外担保未及时经内部程序 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7年及2018年,ST亿丰有20起诉讼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涉诉金额12,570.30万元,其中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16起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,涉诉违规担保金额6010万元。

ST 亿丰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称《业务规则(试行)》)第 4.1.2 条的规定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称《信披细则(试行)》)第三十五条、四十六条的规定,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称《信披细则》)第三十二条、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ST 亿丰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,违反了《信披细则(试行)》第三十七条,以及《信披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ST 亿丰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周树荣对上述对外担保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、4.1.4 条的规定。周树荣对上述重大诉讼未披露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ST 亿丰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正红对上述对外担保及涉诉情况知悉,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

条、第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周树荣、孙正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ST 亿丰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 ST 亿丰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周树荣作为 ST 亿丰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, 孙正红作为 ST 亿丰时任董事会秘书, 应当按照上述规则, 诚实守信, 勤勉 尽责。特此告诫周树荣、孙正红, 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 教训,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ST 亿丰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,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 2019年3月8日